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訂造十二艘14,000TEU型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

訂造十二艘14,000TEU型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COSCO MERCURY買方(作為買方)與揚州重工(作為建造商)就訂造十二艘COSCO MERCURY船舶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十二份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價格為1.795億美元(相等於約14億港元)，合共十二艘船舶的總價格為21.54億美元(相等於約168億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92%。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揚州重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揚州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COSCO MERCURY買方(作為買方)與揚州重工(作為建造商)就訂造十二艘COSCO MERCURY船舶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十二份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價格為1.795億美元(相等於約14億港元)，合共十二艘船舶的總價格為21.54億美元(相等於約168億港元)。

合約條款

各COSCO MERCURY船舶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要求，通過與有能力建造並交付過14,000TEU型及以上大型集裝箱船的主要造船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造船商)進行詢價並經綜合評價，揚州重工與其他造船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造船商)相比在船舶交付時間表和交易對價等方面具有綜合優勢，經還盤並得到揚州重工確認，本集團最終選用揚州重工為本次訂造船舶的建造商。此外，揚州重工為本集團在建船舶的建造商，對本集團新建船舶各項要求更為熟悉。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COSCO MERCURY船舶之對價)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COSCO MERCURY買方應按建造每艘COSCO MERCURY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每艘船舶的交易對價(即1.795億美元)，以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支付。

COSCO MERCURY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之間交付，但受限於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中約定的延遲交付安排(在延遲交付情況下，揚州重工應從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對價中扣除賠償金，支付COSCO MERCURY買方首製船舶違約賠償金最高為735萬美元，其餘每艘最高為882萬美元)。

如COSCO MERCURY買方根據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特定條款撤銷或終止任何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揚州重工須以美元向COSCO MERCURY買方退回COSCO MERCURY買方已向揚州重工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資金來源

交易對價總額不低於40%將由COSCO MERCURY自有資金撥付，交易對價餘額通過銀行貸款支付。

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次交易是中遠海控順應綠色低碳、智慧航運業發展新趨勢，積極推進綠色低碳船隊建設的重要舉措。本公司計劃通過新建船舶和現有船舶升級改造相結合的方式，穩步提升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船舶運力佔比，降低日常運營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同時，本次交易將有助於本公司船隊規模保持全球集裝箱班輪行業第一梯隊。進行本次交易將進一步優化公司船隊結構，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本次訂造船隻屬於14,000TEU型高冷插集裝箱船，具有較好的航行性能，適用航線較為廣泛，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運輸需求。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92%。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揚州重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揚州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萬敏先生、陳揚帆先生、陶衛東先生及張峰先生為中遠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及奚治月女士)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發表意見。

本集團及揚州重工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COSCO MERCUR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遠海運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船隊的融資造船及船舶租賃。

中遠海運集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

揚州重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浮動裝置和船舶設計及製造的業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COSCO MERCURY 買方」	指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其指定主體
「COSCO MERCURY 造船合約」	指	買家與建造商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十二份造船合約，每份包含大致相同之條款，各自對應一艘COSCO MERCURY船舶
「COSCO MERCURY 造船交易」	指	根據COSCO MERCURY造船合約擬進行的交易
「COSCO MERCURY 船舶」	指	COSCO MERCURY船舶造船合約訂造的十二艘13,700TEU箱位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船舶尺度和技術規格屬於14,000TEU型)。「船舶」指其中的任何一艘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中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COSCO MERCURY造船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EU」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揚州重工」	指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張峰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